城口县就业和人才中心

关于印发《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

指导性计划》的通知

县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、培训机构、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结合县域经济发展需要和劳动力转移需求，针对城口县脱贫人员、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、各企业职工、各乡镇（街道）有培训需求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特制定本计划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此培训工作计划为全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指导性计划，具体培训人数、工种、培训机构以实际情况为准。请各企业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培训机构积极配合开展培训工作，确保培训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联系人：刘灏瑶，联系电话：13330331503

 城口县就业和人才中心

 2024年5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指导性计划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决策部署，以高质量发展为总体要求，以加强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，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目标，更加注重提质增效，切实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促进就业、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、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以及高技能人才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提高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水平，加大订单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力度，特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全年培训1500人，其中：职业技能培训900人、创业培训50人、家服培训200人、企业职工培训50人、鲁渝协作培训300人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职业技能培训、家服培训：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脱贫家庭子女、脱贫劳动力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（简称“两后生”）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下岗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高校毕业生（适用时间为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至毕业后两年的6月30日止，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）、淘汰落后产能安置人员。

（二）企业职工培训：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、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和服务外包人员。

（三）创业培训：准备创业或创业初期（含培训前1年内取得营业执照的创业者）的脱贫家庭子女、脱贫劳动力、两后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下岗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高校毕业生；成功创业（取得营业执照）1年以上的创业者。

三、培训项目

（一）职业技能培训

按照《重庆市职业培训成本及市场需求程度目录》公布的职业（工种）培训项目以及我县增设的特色职业（工种）培训项目，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包括但不限于电工、足部护理、互联网营销师等培训项目，切实加强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力度，有效促进群众就业。

（二）企业职工培训

将企业职工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点对象。充分发挥企业职工培训主体作用，支持各类企业以训稳岗，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、生产经营需要，广泛开展企业职工通用职业素质培训、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，突出做好高技能人才培训。实施“企业职工人人持证”行动，鼓励企业职工全面参与技能培训。

（三）创业培训

利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良好契机，以激发全社会的创业热情，促进城乡青年成功创业为目的，紧紧围绕“创业意识、创业计划、制定创业投资计划书”这一主题，在教学场所、师资配

备、设备设施配置等各方面作好周密详尽的安排，并遵照有序的教学形式实行教学，以细致、周到、热情的服务做好每一个细节，为参训学员营造一个舒适良好的培训学习环境，力争以高效、严谨、有效的培训，确保培训内容的实用性。

1. 家服培训

以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为目标，以“政府推动、市场导向、技能为本、行业发展”为原则，引导更多的家庭服务从业人员参加母婴护理（月嫂）、养老护理等专项培训，全面提升城口县家庭服务从业人员素质，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促进家庭服务业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以需定训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各培训机构要围绕城口县劳动力培训需求，结合自身培训项目资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在完成各培训机构计划培训人数的基础上，预留培训人数300人进行动态调整，结合后期具体工作情况用于开展培训质量高、就业率高的培训项目，培训机构可向县就业和人才中心培训科提出开班申请，由培训科负责人及分管领导进行审核，如无培训机构申报开班并审核通过，则该人数计划作废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培训后续就业服务工作。一是按季度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后续服务台账，掌握参训学员培训后就业动态数据。培训机构要积极对接已参训人员，对已就业的人员按照单位就业、灵活就业分类分级收集就业信息，对未就业的人员，厘清未就业原因，进行就业帮扶、岗位推荐、职业指导。要求培训后就业率达到50%以上；二是进一步做好就业登记工作。对接培训管理部门在重庆市智慧人社平台进行就业登记，做到线上线下一致，同时严格保证就业信息真实性；三是大力开展订单式培训。培训机构在开展技能培训前，要提前联系好就业企业主体，本着自愿就业的原则，参训人员完成培训后可直接输送至企业实现就业。培训机构在发布培训招生信息时要同步宣传培训后就业企业信息。

（三）建立联动机制，严把质量关。**一是**各企业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培训机构要协调联动，大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政策，组织企业职工、创业者、农民工、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职业技能提升培训，将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特别是企业职工培训工作做细做实。**二是**对培训人员进行严格筛查，不符合培训条件的对象一律不纳入培训。对培训班的培训时间严格按培训要求执行，部门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采取临时抽查的形式进行检查，培训过程全录像。严格要求资料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（四）程序规范、监管到位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采取培训申报、开班指导、过程监管、结业审核的监管机制。加强对培训人员的出勤情况、培训教学安排、培训进展等情况进行随机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（五）加强考核力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培训机构要进一步强化人员组织力度，注重培训质量。一是每年将根据培训人员组织情况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就业工作进行考核打分；二是建立全年培训问题清单，对培训机构进行综合评估，对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资金骗取等情况，按规定依法依规处理，对于发生问题的培训机构，建立黑名单制度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1.城口县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指导性计划表

 2.培训机构培训分布表

附件1

城口县2024年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指导性计划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训类别 | 重点群体培训 |
| 总培训数 | 1450人 |
| 申报工种 | 计划培训人数 | 补贴标准（元） | 培训天数（天） | 培训机构 |
| 养老护理员（初级） | 80 | 1650 | 10 | 创优职校、渝铠职校 |
| 母婴护理（专项） | 80 | 1144 | 7 | 创优职校、渝铠职校 |
| 育婴员（初级） | 40 | 1560 | 10 | 鑫洋职校 |
| 中式烹调师（初级） | 100 | 2548 | 15 | 天坤职校 |
| 互联网营销师（初级） | 90 | 1500 | 10 | 阳光职校、鑫洋职校 |
| 电工（初级） | 70 | 1937 | 12 | 天坤职校 |
| 焊工（初级） | 120 | 1937 | 10 | 通达职校 |
| 混凝土工（初级） | 50 | 936 | 6 | 通达职校 |
| 服装缝纫（专项） | 80 | 1428 | 9 | 阳光职校 |
| 重庆小面制作（专项） | 50 | 871 | 5 | 天坤职校 |
| 家畜繁殖员（初级） | 40 | 1562 | 9 | 创优职校 |
| 创业培训 | 50 | 未定 | 未定 | 未定 |
| 鲁渝协作培训 | 300 | 按相关培训工种执行 | 按相关培训工种执行 | 动态调整 |
| 其他 | 300 | 按相关培训工种执行 | 按相关培训工种执行 | 动态调整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训类别 | 企业职工培训 |
| 总培训数 | 50人 |
| 申报工种 | 计划培训人数 | 补贴标准（元） | 培训时间 | 培训机构 |
| 缝纫工（学徒） | 50 | 5000 | 1年 | 阳光职校 |

附件2

培训机构培训分布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培训机构 | 培训总人数 | 培训项目 | 培训人数 |
| 天坤职校 | 220 | 中式烹调师（初级） | 100 |
| 电工（初级） | 70 |
| 重庆小面制作（专项） | 50 |
| 阳光职校 | 180 | 服装缝纫（专项） | 80 |
| 互联网营销师（初级） | 50 |
| 缝纫工（学徒） | 50 |
| 通达职校 | 170 | 焊工（初级） | 120 |
| 混凝土工（初级） | 50 |
| 创优职校 | 110 | 养老护理员（初级） | 40 |
| 母婴护理（专项） | 30 |
| 家畜繁殖员（初级） | 40 |
| 渝铠职校 | 90 | 养老护理员（初级） | 40 |
| 母婴护理（专项） | 50 |
| 鑫洋职校 | 80 | 育婴员（初级） | 40 |
| 互联网营销师（初级） | 40 |